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解聘其公司总工程师一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朱少兵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朱少兵先生简历

朱少兵先生,197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公司研究部部长,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朱少兵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公司研究部部长,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1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8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20日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81号)同时登载于2021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8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20日

3、公示方式:内部张榜方式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1-8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76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

至2021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另行发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规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1/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定》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五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20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00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麒麟软件	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	与收益相关	2,000
合计				2,000

该笔补助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0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配套)"。麒麟软件的《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被天津市政府纳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为市级支持资金及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但不会重大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广大特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大特材,代码6881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636	9,658,172.16	0.13%	13,138,168.68	0.18%	6个月
2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276	19,316,450.56	0.38%	26,276,481.88	0.52%	6个月
3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18	4,829,086.08	0.64%	6,569,084.34	0.87%	6个月
4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276	19,316,450.56	0.81%	26,276,481.88	1.10%	6个月
5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7,436,800.00	2.15%	10,116,400.00	2.92%	6个月
6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09	7,726,543.04	1.39%	10,510,542.17	1.90%	6个月
7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18	4,829,086.08	0.81%	6,569,084.34	1.10%	6个月
8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272	8,692,344.32	0.05%	11,824,337.36	0.06%	6个月
9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27	1,931,629.12	0.10%	2,627,626.51	0.14%	6个月
10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27	1,931,629.12	0.10%	2,627,626.51	0.14%	6个月
11	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27	1,931,629.12	0.10%	2,627,626.51	0.14%	6个月
12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09	7,726,543.04	1.18%	10,510,542.17	1.61%	6个月
13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272	3,380,344.32	0.42%	4,598,337.36	0.57%	6个月
14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545	1,448,715.20	0.44%	1,970,710.85	0.59%	6个月
15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91	6,084,656.96	1.63%	8,277,057.83	2.21%	6个月
16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545	8,885,515.20	1.71%	12,087,110.85	2.32%	6个月
17	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912	28,974,622.72	1.05%	39,414,650.56	1.43%	6个月
18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90	2,897,430.40	0.46%	3,941,421.70	0.62%	6个月
19	工银瑞信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27	1,931,629.12	0.36%	2,627,626.51	0.49%	6个月
20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54	3,863,258.24	0.32%	5,255,253.02	0.43%	6个月
21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90	2,897,430.40	0.27%	3,941,421.70	0.37%	6个月
22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09	7,726,543.04	0.52%	10,510,542.17	0.7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1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06,425,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6,377,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995,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47,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傅宇晨先生、傅晓阳先生、钟怡泰先生、邹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傅宇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77,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6%。

1.2 选举傅晓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77,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6%。

1.3 选举钟怡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7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7,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7%。

1.4 选举邹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7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7,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7%。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丹女士、常远先生、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郑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83,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3,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47%。

2.2 选举常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8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47%。

2.3 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8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47%。

3、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06,377,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6%;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岩先生、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王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8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1,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4.2 选举李明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6,38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1,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97%。

5、关于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06,377,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6%;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7月20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傅宇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傅宇晨、常远(独立董事)、邹靖组成,其中傅宇晨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常远(独立董事)、郑丹(独立董事)、傅宇晨组成,其中常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胡振超(独立董事)、郑丹(独立董事)、钟怡泰组成,其中胡振超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丹(独立董事)、胡振超(独立董事)、傅宇晨组成,其中郑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傅宇晨先生、钟怡泰先生、傅晓阳先生、邹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丹女士、常远先生、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傅宇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傅晓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玲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叶玲莉女士、刘点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玲莉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传真:0755-86250389-10

邮箱:yelingli@maxonic.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6545580

传真:0755-86250389-10

邮箱:liudian@maxoni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傅晓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在重庆赛能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6月起,进入深圳万讯自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技术工程师、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15日,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兼董事职务;2012年6月15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傅晓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8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琼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在读中山大学MBA。曾在深圳市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起,进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应收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年7月23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玲莉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助理、战略支持主管、投资部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负责人;2018年5月加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董秘办。2018年9月4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玲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刘点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0年9月21日起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彭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彭玉兰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玉兰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联奕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 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管职务。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王岩先生、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彭玉兰女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今日刊登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洪先生因退休在本次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37,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王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同时,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王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205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贵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0名, 代表贵公司股份106,377,80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7.2279%。

经信达律师审验, 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48,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傅宇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傅晓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钟怡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邹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郑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常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王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李明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关于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炯 经办律师:沈险峰

廖金环

2021年7月20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傅宇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傅晓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玲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丹 常远 胡振超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